

嘉義市政府 111 年度廉政志工隊招募簡章

一、 緣起

為促進社會參與，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，以公私協力發揚廉能、誠信精神，本府於 100 年 12 月成立廉政志工隊，融入本市「全齡共享，世代宜居」施政理念，共同協助本府各單位深入社區、學校及鄰里深耕反貪、倡廉觀念。

為充實廉政志工人力，提升廉政志願服務效能，強化民間與政府之聯繫，造築幸福溫暖的嘉義市，特辦理本府 111 年度廉政志工招募。

二、 依據

本府 111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辦理。

三、 招募人數

本次預計招募人數 3 名。

四、 服務內容

配合本府政風處活動需要，支援各類反貪活動，相關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 民意訪視

協助檢視政府機關各項措施及公共建設是否符合民眾所需，如：各類長照措施訪查、公園及道路巡查等，藉由公共事務的參與及透明化的檢視，瞭解政府部門的運作，發揮全民監督的力量。

(二) 宣導活動

藉由戲劇表演、廉政故事坊或快閃宣導等創新方式，協助機關推動各項廉政業務，喚起民眾對廉政議題之注意及重視，打造「幸福嘉義・廉潔永續」的願景。

(三) 社會參與

結合社區發展協會、學校、公益社團等，宣導反貪倡廉，深植廉能誠信觀念，並有效化解民怨、排除弊失。

(四) 其他臨時所需交辦事項。

五、 招募方式

(一) 本次採公開招募，歡迎具備清晰口語表達能力，活潑熱心積極，具奉獻及服務熱誠者參加，若曾參與相關志願服務工作者為佳。

(二) 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 截止，請至本府政風處網站 (<https://ethic.chiayi.gov.tw/>) 下載報名表電子檔，並以下列方式擇一報名：

1. 現場報名：

填妥報名表並浮貼 2 吋照片 1 張，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8 時-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-5 時 30 分）將報名表送至嘉義市政府政風處（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7 樓）預防科李小姐。

2. 郵寄報名：

於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填妥報名表並浮貼 2 吋照片 1 張（背面註明姓名），以掛號郵寄至(600)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，嘉義市政府政風處收（信封註明「111 年度廉政志工招募」）。

3. 電子郵件報名：

於 截 止 日 前 填 妥 報 名 表 連 同 證 件 照 電 子 檔 寄 至 hr5548@ems.chiayi.gov.tw，郵件標題加註「111 年度廉政志工招募」，如未收到回覆，請以電話再確認之。

六、 招募時程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二) 面試通知：通過書面審核者另行通知安排面談時間。

(三) 公告錄取名單：面試後 2 週內公告入選名單於本處網站 (<https://ethic.chiayi.gov.tw/>)。

七、 訓練及實習：

錄取者須配合以下訓練課程：

(一) 基礎訓練：

1. 已取得其他單位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，請於報名時繳交影本，免參加基礎訓練。
2. 未取得基礎訓練合格時數者，請自行上網至「臺北 e 大學習網」 (<http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home>) 線上數位學習，取得基礎訓練 12 小時之結訓認證（請搜尋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」課程，上網學習結束後自行下載列印結業證書）。

(二) 特殊訓練：

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，安排新進志工參加本府政風處舉辦之廉政志工特殊訓練（上課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訊息另行通知），訓練期滿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
八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全程參加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，始可正式成為本府廉政志工隊成員。
- (二) 依志願服務法規定，尚未成為正式志工前（未參加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），所參加之課程及服勤時數，皆不予核發證明及登錄時數。
- (三) 本府政風處提供志工團體意外保險（正式成為廉政志工後納保）。
- (四) 本府廉政志工皆為無給職，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相關規約，切實執行。

- (五) 本府廉政志工需遵守嘉義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服務須知，並接受志工管理幹部調度等管理。
- (六) 參與活動、訓練或開會時，應注意守時，不遲到早退，配合規定穿著志工隊上衣或背心，並確實簽到（退）；於公開場合或網路發言時，亦需注意禮節，以免影響團隊形象。
- (七) 凡有怠忽職責、或損害本處、志工團隊，或嘉義市政府之榮譽者，得撤銷其志工資格，服務期間並應接受本處考核。

九、 各項公告、注意事項與補充事項於本府政風處網站公布。

十、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嘉義市政府政風處

地址：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7 樓。

電話：05-2254321 分機 721-723，傳真：05-2253150

本處官方網站：<https://ethic.chiayi.gov.tw/>。

聯絡人：政風預防科李嘉倩小姐。

（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撥打）

